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5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平锌电”）在制作《2016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经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进行股权质押信息核实，发现需对泛华矿业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信息进行补充披露，现特公告如下：

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接到泛华矿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泛华矿业以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泛华矿业于2016年2月28日收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关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私募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中证报价函【2016】32号），泛华矿业于2016年3月1日及3月17日分别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债券发行，每期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总募集金额人民币6亿元，债券简称分别为“16泛华01”和“16泛华02”，债券期限2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8%，每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1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换股期（即分别从2017年2月1日和2月17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换股期）。

泛华矿业已于2016年2月29日及3月17日分两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每次质押2000万股罗平锌电股票。股票质押情况请参阅罗平锌电分别于2016年3月2日和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泛华矿业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进入换股期后，泛华矿业可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

4000万股测算，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则泛华矿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为47,988,827股，持股比例为17.65%。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泛华矿业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接到泛华矿业的通知，获悉其于2014年11月20日将持有的3,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权质押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接到泛华矿业的通知，获悉其于2016年5月6日将持有的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4%）公司股票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接到泛华矿业的通知，获悉其于2016年5月20日将持有的3,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公司股票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87,940,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98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32.37%，均为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5日